

法院公告

韩建军、王凤:

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韩建军、王凤归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18651.14**元,本息合计**68651.14**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李艳青:

本院受理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121民初14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8000**元及清偿完毕前产生的全部利息(暂时计算至**2018**年**11**月**30**日,为**70720**元,欠款合计**27872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鲍立广:

本院受理原告王林诉被告鲍立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鲍立广偿还原告王林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4400**元,本息合计**444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0**元,由原告王林负担**30**元,由被告鲍立广负担**91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李红艳、郑全军、刘建强、郝广耀:

本院受理原告杜利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第一、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利息**6750**元,本利共计**567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4**月**17**日,此后利息计算至付清本金为止,由第三、第四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由四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范德智、白敏君: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信用合作联社诉范德智、白敏君(2019)内0125民初744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徐文秀:

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牢诉被告徐文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曹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林锁诉被告曹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利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林锁借款本金**150000**元以及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2**年**1**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林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40**元,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李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刘康诉被告李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内0102民初16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单颖诉被告杨建华、杨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杨小平、杨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单颖货款**227913**元并支付以**22791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杨小平、杨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单颖财产保全申请费**1822**元;驳回原告单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6**元,由被告杨建华、杨小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赵春风:

本院受理原告安文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郭力、马春霞:

本院受理宋吉文、曲道民诉郭力、马春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哈多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王永斌:

本院受理原告临河区双尚建筑机械租赁站与被告王永斌、马忠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租赁器材费**354036.59**元及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王化(又名王华、曾用名王四化):

本院受理原告侯国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任霞(又名任金梅)、张文强:

本院受理原告段秀连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徐寿田: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段咏红、张君清偿借款本金**50**万元,并从**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按月利率**10.80%**支付利息;从**2016**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18**日按月利率**10.6765%**支付利息;从**2017**年**3**月**19**日起清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6.2%**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段咏红、张君以其抵押的房产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3**、被告徐寿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三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双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内蒙古蓝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兰军、赵海軍、马桂焱:

本院受理上诉人姚兵、姚鹏、张俊琪、刘飞、沈长领与被上诉人内蒙古蓝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兰军、赵海軍、马桂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民终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分类信息

■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吴琼(1962年6月12日,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护城河南街计委宿舍)、冷冰(1963年5月20日):

龚云莲于**2019**年**7**月**13**日根据《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房补充协议》《购房补充协议2》,将应交付给你们的购房款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收到本通知书之后,凭身份证明(受托人代领请持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债权凭证,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领取。

领取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联合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0477)839785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
2019年7月19日

■ 离职声明

呼和浩特市居安楼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吕途,身份证号:**152801198105121230**,现因个人原因决定于**2019**年**7**月**17**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公司声明:吕途于**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7**月**17**日在我公司任职期间,凡涉及到公司业务,吕途以个人名义、公司股东名义、公司高管名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义、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义等对外签署的经济合同、劳务雇佣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委托代理合同、销售供应合同等都属在岗履职行为,代表公司真实意

愿,对相关联公司的业务我公司均予认可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居安楼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9日

■ 声 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将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号为:973775624、973775628、973775798、974429151、974429161、974429162、980227162共7笔非税票据声明作废。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19年7月19日

■ 公 告

本人蒙和,现按历史遗留问题房屋产权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呼市新城区东风路军区第三干休所**3**栋乙单元**5**号商品住宅楼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111.1㎡**。该房屋从未办理过产权证书,现申请办理不动产产证书。若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公告人:蒙和
2019年7月19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弘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阳与你单位赔偿金、劳动报酬、

劳动关系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201**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9日

■ 遗失声明

岳永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1532092**,特此声明。

高洪中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601196810280034**,声明作废。

卢玉霞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玉霞蔬菜配送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F2086T**,声明作废。

将蒙**AZU583**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5524894**,声明作废。

内蒙古亿嘉科技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及存款账户密码遗失,核准号:**J1910002064502**,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大学东路支行,账号:**103101201090101441**,声明作废。

内蒙古君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6QH1L1**,声明作废。

韩超群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601198608060117**,声明作废。

内蒙古川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0JK19**)将金税盘遗失,盘号:**661904278134**,声明作废。

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793644817M**)将公司章程、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鼎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14000001060**,声明作废。

内蒙古众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密码遗失,账号:**696813315**,核准号:**J1910012760501**,特此声明。

被保险人申新新因不慎将都邦财产保险乌海中支购买的交通事故强制保险(20590215030019000890)标志丢失,流水号**1900080014**,声明作废。

将蒙**AXT753**车辆交强险保险标志遗失,单证号:**1900085940**,保单号:**20590215080019002157**,被保险人董璇,声明作废。

2019年7月19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醇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醇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9日